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黎氏玉泉

被 告 DAU DUC

0000000000000000
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聲請為被告交保，惟聲請人與被告係工作上認識之朋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其與被告既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關係，依法不得為被告聲請交保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